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19號

抗 告 人 陳哲志

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
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957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，為更生或清算債權。前項債權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不論有無執行名義，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，不得行使其權利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8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相對人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1年8月23日所簽發面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萬元、到期日為114年8月26日、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尚有票款10萬745元未獲清償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經與渣打銀行申請債務協商不成，已於114年11月11日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提出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聲請狀，正待該院處理中，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系爭本票之發票人記載為抗告人，業據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則原審據以准許本票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又

01 抗告人固於114年11月10日具狀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，
02 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25號事件受理在
03 案，惟迄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情，有消債破產事件
04 公告查詢結果、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附卷可稽，是本件
05 即無首揭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8條規定之適用。從而，抗
06 告人執上情求予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7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0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逸成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13 書記官 林映嫻